

十、附件格式

(一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木家沟村中坪后沟、宋家川街道办呼家山村牛心疙砭等3座淤地坝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堡县水利局岔上镇木家沟村中坪后沟、宋家川街道办呼家山村牛心疙砭等3座淤地坝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764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6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宝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29日

注:1 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